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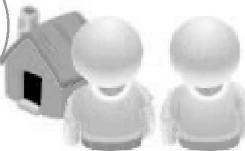
民主法治專刊

NO.57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吳淑美 老師



== 連續犯 累犯加重刑責 ==

「臺北市東區數家銀樓昨夜遭到歹徒入侵竊取財物，估計損失約為新臺幣數千萬元，記者黃小平現場連線報導……」電視新聞傳來臺灣有史以來最大宗的竊盜案件，由於遭竊的金額相當龐大，自然引起社會各界的注意，警方也十分積極的展開偵查，希望能夠早日破案。不過，就在大家正忙得焦頭爛額時，阿豹、小亮和小輝聚在汽車旅館中，一起慶祝這次行動的成功。

原來，小亮和小輝是六法高中的同班同學，兩個人自從高中畢業以後，整日遊手好閒，無所事事。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中，兩人結識了剛出獄不久的阿豹。阿豹在兩年前因為竊盜失風被捕入獄，然而，監獄的教化並沒有讓阿豹悔改，反而使阿豹有機會和其他受刑人「切磋」竊盜的技巧，準備出獄後好好的撈一票。

才出獄的阿豹碰上整日做發財夢的小亮與小輝，三人一拍即合，一同精心策畫了這件驚天動地的大案子，三個人在一個晚上連續行竊了十餘間銀樓，得手後，隨即逃到汽車旅館避風頭，等風聲稍微平息後再出來活動。

看著電視上檢警人員忙裡忙外，卻找不著相關的線索，阿豹、小亮和小輝更是感到無比的興奮，覺得自己戰勝了這些偵辦人員。然而，法網恢恢疏而不漏，經過警方數日來的走訪、調查，終於一舉將三人逮捕歸案，移送法辦。

請問：阿豹、小亮和小輝的行為應不應該？
他們三人又該負起哪些刑事呢？

青春法律祕笈

知錯能改，善莫大焉，在人生的旅途中，每個人都有可能犯錯，然而犯錯並不可恥，重要的是在犯下錯誤以後有改過的勇氣。

案例中，阿豹、小亮和小輝，不知腳踏實地，整日只想不勞而獲。為了滿足自己的私欲，三人共同策畫並且執行了這次的竊盜案。由於三人具有共同的犯意及犯行，而且係三人以上結夥，意圖不法竊取他人的動產據為己有，依刑法第二十八條及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，三人應為「加重竊盜罪之共同正犯」，可處六月以上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此外，由於三人係基於一個概括的犯意，就是在一個犯罪計畫內，連續數次行為；也就是說，三人依計畫，在一個晚上連續數次的竊盜行為，這就構成了竊盜罪的連續犯。依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連續數次行為，而犯同一罪名者，以一罪論，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另外以阿豹來說，才剛出獄，不但不知悔改，隨即又犯下竊盜案，依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執行有期徒刑完畢，或執行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分赦免後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的罪行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阿豹才剛有重生機會卻不知好好珍惜，又重蹈覆轍，令人感嘆。

人因夢想而偉大，然而在現實生活中，除了夢想之外，更要有實踐夢想的勇氣，否則夢想就只是空想，不是嗎？

參考網站：

<http://163.22.121.133/low/low/detail.asp-sn=243.htm>